

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96.01.12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4.16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9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國文化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依本規程之規定研議審訂本院各系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院務會議依下列資格遴選之：
- 一、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5 至 11 人。
 - 三、為落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意旨，得遴選在校學生代表 2 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 1 至 3 人組成。
-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院設院課程委員會，並於各學系、所分設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院課程規劃之特色及原則。
 - 二、審議本院各學系、所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第六條 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課程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參考意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會議決議事應提報提院務會議核備。
- 第八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